

屏東榮民總醫院

護理部契約護理師甄試公告

2024.01.10

- 一、職務名稱：護理部一般門診契約護理師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凡達到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列候補人選(候用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六個月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薪資及獎勵金：1. 專科本俸 3 級 33,750 元(含績效、各項加給)，大學本俸 5 級 34,610 元(含績效、各項加給)。
2. 屏東榮總任職期間之薪資及獎勵金核發標準，應依據屏東榮總規定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安排診間看診順序、說明看診流程、檢查檢驗流程，須配合門診業務需求(如延診、社區支援)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(含專科)學校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三)歇業 2 年(含)以上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具下列證明者次序優先錄用：
 1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 2. 直系親屬榮民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每天隨到隨考，考試前一天將甄選考試紀錄表電子檔 e-mail 承辦人:謝副護理長(信箱:P567@ptvgh.gov.tw)，請務必勾選應徵職務類別及應考日期。
 - (2)甄試當日報到繳交報名應繳證件。
- 九、檢附資料：

報到應繳證件：※以下所有證件均請使用(A4 尺寸)影印，並依序排列裝訂。

 - (1)甄選考試紀錄表(內貼 2 吋半身未戴帽照片)。
 - (2)護理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3)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(4)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(5)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 - (6)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
 - a. 榮民或榮譽身分證影本。
 - b. 醫學中心之加護中心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 - c. 醫學中心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 - d. 相關證書影本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甄試日期：即日起，每天早上辦理面試。
 - (二)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08:00-08:30 屏東榮總(大武院區)6F 護理部旁會議室；請攜帶「有照片」之身份證明文件(請自急診旁邊(放射科)出入口或是醫療大樓門口進入，搭電梯上 6F)。
 - (三)甄試時間：上午 08:30~面試結束。

(四)甄試項目：面試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甄試二週後公告錄取名單於『屏東榮民總醫院網頁(最新消息)』。

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六)進用時間：儲訓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六個月，依實際出缺狀況遞補進用，超過六個月未通知到職者則須重新報考甄試。凡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未能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請務必於『甄選考試紀錄表』留下確實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謝麗雯副護理長 信箱：P567@ptvgh.gov.tw、電話：08-7557885 轉 86003

十二、提醒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護理部